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胡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度董事薪酬按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执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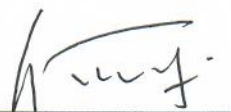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何礼平先生、张文标先生、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执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马文莉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宏淼' (Wang Hongm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7日